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3〕57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

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，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24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，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130124“农村合作经济”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强化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 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及绩效指标情况表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3年5月23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，省农业农村厅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